

#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预案

## （修订稿）

为了有效地防范应对突发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一、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书记 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

组 员：业务副院长 办公室主任 团委书记 辅导员 研究生秘书

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 二、职责分工

办公室负责协调，并及时了解掌握事故处理进度，向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故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解释由办公室负责。

### 三、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学院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情况严重的，学院应当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学校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汇报后，迅速组织或协调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学院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妥善地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事故处理结束学院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校；重大伤死事故的处理结果，由学校具体处理。

#### 四、学生意外事故处理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做好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2、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学生教育教学活动和学院组织的校外活动。

3、加强学生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宿舍、实验室等地方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限整改，不留隐患。

5、学院在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或者组织学生校外活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每个环节的安全工作，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履行安全职责，确保不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6、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依法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院的合法权益。

7、保证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